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9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林子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惟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